

中国政府西藏白皮书汇编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编

王 晨 主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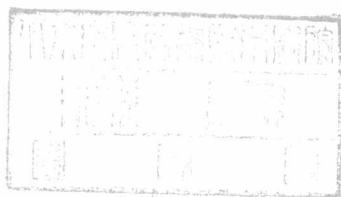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国政府西藏白皮书汇编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编

王 晨 主 编



0175500

京管职院



B0307596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政府西藏白皮书汇编 / 王晨主编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编.

- 北京 : 人民出版社, 2010

ISBN 978-7-01-009166-2/

I. ①中… II. ①王… ②国… III. ①西藏-概况-白皮书
②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白皮书-西藏 IV. ①K927.5②D61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8708 号

中国政府西藏白皮书汇编

ZHONGGUO ZHENGFU XIZANG BAIPISHU HUIBIAN

主 编: 王 晨

责任编辑: 张秀平

封面设计: 徐 晖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地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www.peoplepress.net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印刷装订: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3.5

字 数: 27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01-009166-2/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有奖举报电话: (010) 65251359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从西藏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积极促成西藏和平解放,并通过实行民主改革、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进行大规模的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等一系列重大决策和措施,深刻地改变了西藏人民的命运,有力地推动了西藏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

为增进国际社会对西藏发展变化和中央对西藏各项方针政策的了解,从1992年至今,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先后组织撰写、发表了8个以西藏为主题的白皮书,在国内外产生了广泛反响。这些白皮书以充分的论证和详实的数据,系统地阐述了西藏自古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历史事实,阐述了西藏和平解放、民主改革以来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展示了西藏人民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下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生动实践,详细介绍了西藏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以及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西藏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等方面巨大的成就,深刻地揭示了我们与达赖集团在涉藏问题上围绕统一与分裂、进步与倒退进行斗争的实质,为人们了

解西藏的历史和现实情况、了解达赖集团的分裂本质和所谓“西藏问题”的实质提供了权威的文件。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做好西藏工作，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事关中华民族长远生存发展，事关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事关我国国家形象和国际环境。”为增进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对“西藏问题”历史经纬和中央的西藏政策的了解，增强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自觉性，我们编辑了《中国政府西藏白皮书汇编》。

《汇编》共收入《西藏民主改革 50 年》、《西藏文化的保护与发展》、《西藏的民族区域自治》、《西藏的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西藏的现代化发展》、《西藏文化的发展》、《西藏自治区人权事业新进展》、《西藏的主权归属与人权状况》等 8 个以西藏为主题的白皮书。同时，考虑到涉藏政策是我国整个民族宗教政策的一部分，《汇编》还收入了《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状况》、《中国的少数民族政策及其实践》、《中国的民族政策与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等民族、宗教问题的白皮书和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发表的《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报告》。

本书编辑过程中可能存在疏漏，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西藏民主改革 50 年(2009 年 3 月 2 日)	(1)
前言	(1)
一、旧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社会	(3)
二、波澜壮阔的西藏民主改革	(12)
三、半个世纪西藏的历史性巨变	(25)
结束语	(34)
西藏文化的保护与发展(2008 年 9 月 25 日)	(39)
前言	(39)
一、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发展	(41)
二、文化遗产的继承、保护和弘扬	(46)
三、宗教信仰和民族习俗得到尊重	(51)

四、现代科学教育和新闻事业全面发展	(55)
结束语	(60)
 西藏的民族区域自治(2004 年 5 月 23 日)	(63)
前言	(63)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西藏的建立和发展	(64)
二、西藏人民在政治上享有充分的自治权	(69)
三、西藏人民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上享有充分的 自主权	(73)
四、西藏人民享有继承发展传统文化和信仰宗 教的自由	(77)
五、民族区域自治是西藏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 保证	(81)
 西藏的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2003 年 3 月)	(87)
前言	(87)
一、西藏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88)
二、生态建设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93)
三、经济发展中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00)
四、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型铁路——青藏铁路	(105)
五、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	(109)
 西藏的现代化发展(2001 年 11 月)	(113)
前言	(113)

一、西藏社会发展的跨越式进程	(114)
二、西藏现代化的发展成果	(122)
三、西藏现代化发展的历史必然性	(134)
 西藏文化的发展(2000 年 6 月)	(143)
前言	(143)
一、藏语文得到广泛的学习、使用和发展	(145)
二、文物、典籍得到有效保护和积极利用	(147)
三、风俗习惯与宗教信仰自由得到尊重和 保护	(150)
四、文化艺术得到全面继承和发展	(152)
五、藏学研究全面展开,藏医藏药重放异彩	(155)
六、人民教育事业实现历史性跨越	(159)
七、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事业发展迅速	(160)
结束语	(162)
 西藏自治区人权事业的新进展(1998 年 2 月 1 日)	(165)
前言	(165)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人民的政治权利	(166)
二、经济发展与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172)
三、人民享有的受教育权利、文化权利和健康 保障权利	(178)
四、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	(186)
结束语	(189)

西藏的主权归属与人权状况(1992年9月23日)	····· (191)
前言	····· (191)
一、西藏的主权归属	····· (192)
二、所谓“西藏独立”的由来	····· (203)
三、达赖集团的分裂活动和中央政府的政策	····· (212)
四、旧西藏的封建农奴制	····· (218)
五、人民获得了人身自由	····· (221)
六、人民享有的政治权利	····· (223)
七、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	····· (227)
八、宗教信仰自由	····· (232)
九、教育和文化的发展	····· (235)
十、人民健康和人口发展状况	····· (241)
十一、生存环境的保护	····· (246)
十二、国家对西藏发展的特殊支持	····· (249)

附录一：

中国的民族政策与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2009年9月28日)	····· (254)
前言	····· (254)
一、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和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	····· (255)
二、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	····· (260)
三、巩固和发展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	····· (266)
四、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271)

五、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276)
六、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	(289)
七、加强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	(298)
结束语	(302)
 中国的少数民族政策及其实践(1999年9月)	(304)
一、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304)
二、坚持民族平等团结	(308)
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316)
四、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	(324)
五、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	(338)
 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状况(1997年10月)	(346)
一、中国的宗教现状	(346)
二、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护	(349)
三、宗教信仰自由的司法行政保障和监督	(353)
四、对独立自主自办宗教事业的支持	(355)
五、对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保护	(360)
 附录二:	
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报告(2009年3月30日)	(364)
引言	(364)
一、增长与变化:发展的基础	(367)

(一)总量增长与投资拉动	(367)
(二)产业发展与结构变化	(373)
二、人类发展:经济发展的目标	(384)
(一)人口总量与质量	(384)
(二)教育与人力资本	(387)
(三)公共服务与民生工程	(391)
(四)农牧民收入水平与减贫扶贫	(394)
三、可持续发展:建立在环境保护和绿色产业上 的发展	(397)
(一)环境状况与环境保护	(398)
(二)经济增长与可持续发展	(402)
四、政府与市场:对发展的倡导与促进	(404)
(一)市场与资源配置	(405)
(二)政府与发展	(408)
五、困难与挑战:发展需要克服的障碍	(412)
(一)发展的成本障碍需要克服	(412)
(二)发展不平衡的问题需要解决	(413)
(三)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本需要提高	(414)
六、结束语:对增长与发展的展望	(416)

西藏民主改革 50 年

(2009 年 3 月 2 日)

前 言

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平解放西藏、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实行民主改革、废除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府面临的重大历史任务。

1959 年之前的西藏是一个比欧洲中世纪还要黑暗、落后的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社会。十四世达赖喇嘛作为藏传佛教格鲁派首领,也是西藏地方政府首脑,集政教大权于一身,是西藏封建农奴主阶级的总代表。占西藏总人口不足 5% 的农奴主占有着西藏绝大部分生产资料,垄断着西藏的物质精神财富,而占人口 95% 以上的农奴和奴隶没有生产资料 and 人身自由,遭受着极其残酷的压迫和剥削,挣扎在极端贫困的悲惨境地中,根本谈不上做人的权利。长期

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统治窒息了西藏社会的生机和活力,使西藏社会日益走向没落和衰败。

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签订《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西藏摆脱了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羁绊,实现和平解放,为西藏与全国一起实现共同进步与发展创造了基本前提。

《十七条协议》肯定了改革西藏社会制度的必要性,强调“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但是,考虑到西藏的特殊情况,中央人民政府对改革采取了十分慎重的态度,以极大的耐心、宽容和诚意,劝说、等待西藏地方上层统治集团主动进行改革。但是,在帝国主义势力策动支持下,西藏上层统治集团的一些人面对人民日益高涨的民主改革要求,根本反对改革,顽固坚持“长期不改,永远不改”,企图永远保持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于1959年3月10日公开撕毁《十七条协议》,悍然发动了全面武装叛乱。在这种情况下,为维护国家的统一和西藏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央人民政府与西藏人民一道坚决平息了武装叛乱。与此同时,在西藏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群众性民主改革运动,废除了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解放了百万农奴和奴隶,开创了西藏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时代。这是西藏发展史上最广泛、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是西藏社会发展和人权进步的划时代的重大历史事件,也是人类文明发展史和世界人权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巨大进步。

半个世纪以来,获得解放的西藏各族人民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关心和全国人民的支援下,以主人翁的姿态和空前的热情投身建设新社会、创造新生活的伟大进程,创造了一个又一个西藏历史上亘古未有的奇迹。西藏的社会制度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现代化建设日新月异、突飞猛进,社会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变化,人权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进展。

今年是西藏实行民主改革 50 周年。回顾西藏实行民主改革这一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和 50 年来西藏广泛深刻的历史巨变,揭示西藏社会发展的规律,用事实揭穿达赖集团在“西藏问题”上散布的各种谎言和十四世达赖喇嘛的本来面目,有助于澄清历史是非,让世人更好地了解一个真实的西藏、发展变化的西藏。

一、旧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社会

1959 年民主改革前,西藏处于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统治之下,由官家、贵族和寺院上层僧侣三大领主组成的农奴主阶级对广大农奴和奴隶进行极其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西藏人民灾难深重、生存维艰,西藏社会陷入极度贫穷落后和封闭萎缩的状态。

——政教合一的中世纪式社会形态。关于旧西藏的社会形态,1904—过拉萨的英国随军记者埃德蒙·坎德勒在

《拉萨真面目》中有详细的记载。他说,当时的西藏,“人民还停留在中世纪的年代,不仅仅是在他们的政体、宗教方面,在他们的严厉惩罚、巫术、灵童转世以及要经受烈火与沸油的折磨方面是如此,而且在他们日常生活的所有方面也都不例外”。¹ 旧西藏社会制度的最显著特征是政教合一,宗教上层和寺庙势力庞大,既是西藏的主要政治统治者,也是最大的农奴主之一,拥有众多的政治、经济特权,支配着人们的物质和精神生活。埃德蒙·坎德勒在《拉萨真面目》中说,“这个地方实行的是封建制度。喇嘛是太上皇,农民是他们的奴隶”。“强大的僧侣势力掌管一切。即使是佛陀本人,没有僧侣也无能为力”。² 据统计,民主改革前,西藏共有寺庙 2676 座,僧众 114925 人,其中大小活佛等上层僧侣约 500 人,掌握经济实权的僧侣共 4000 余人。当时西藏大约有四分之一的男子出家为僧。哲蚌、色拉、甘丹三大寺僧人人数一度超过 1.6 万人,共占有庄园 321 个、土地 14.7 万多克(1 克相当于 1 亩)、牧场 450 个、牲畜 11 万头,占有农牧奴 6 万多人。宗教势力在政教合一制度下得到恶性膨胀,消耗了西藏大量人力资源和绝大部分物质财富,禁锢着人们的思想,成为妨碍生产力发展的沉重枷锁。20 世纪 20 年代曾作为英国商务代表留驻拉萨多年的查尔斯·贝尔在《十三世达赖喇嘛传》中说,达赖喇嘛之所以能随心所欲地进行赏罚,就在于他的政教合一地位,他既掌握着农奴今生的生杀予夺大权,又掌握着他们“来世”的

命运,并以此作要挟。³ 美国藏学家梅·戈尔斯坦深刻地指出,“在西藏,社会和政府奠基于宗教目标与行为凌驾一切的价值系统之上”。“宗教的权力和特权及大寺院在阻挠进步方面扮演了主要角色”。还说,宗教和寺院集团是“西藏社会进步的沉重桎梏”,“正是由于全民族信教和宗教首领执掌政教大权这一因素,导致西藏丧失了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和形势的能力”。⁴

——三大领主占有绝大部分生产资料。旧西藏的全部耕地、牧场、森林、山川、河流、河滩以及大部分牲畜,都由约占人口 5% 的官家、贵族、寺庙上层僧侣三大领主及其代理人占有。占西藏人口 90% 左右的“差巴”(领种份地,向农奴主支差役的人)、“堆穷”(意为冒烟的小户)是农奴,他们没有生产资料 and 人身自由,靠耕种份地维持生计。另有约 5% 的“朗生”是世代奴隶,被当成“会说话的工具”。据 17 世纪清朝初年统计,当时西藏约有耕地 300 万克,其中 30.9% 为封建地方政府占有,29.6% 为贵族占有,39.5% 为寺院和上层僧侣占有。此后,三大领主垄断生产资料的状况基本没有改变。据统计,民主改革前,十四世达赖喇嘛家族在西藏占有 27 座庄园、30 个牧场,拥有农牧奴 6000 多人。每年在农奴身上榨取的青稞 33000 多克(1 克相当于 14 公斤),酥油 2500 多克,藏银 200 多万两,牛羊 300 头,氍毹 175 卷。1959 年,十四世达赖喇嘛本人手上有黄金 16 万两,白银 9500 万两,珠宝玉器 2 万多件,有各种绸缎、珍贵

裘皮衣服 1 万多件,其中价值数万元的镶有珍珠宝石的斗篷 100 多件。

——**三大领主占有农奴的人身。**旧西藏地方政府规定,农奴只能固定在所属领主的庄园土地上,不得擅自离开,绝对禁止逃亡。农奴世代依附领主,被束缚在庄园的土地上。凡是人力和畜力能种地的,一律得种差地,并支乌拉差役。农奴一旦丧失劳动能力,就被收回牲畜、农具、差地,沦落为奴隶。农奴主占有农奴的人身,把农奴当做自己的私有财产支配,可随意用于赌博、买卖、转让、赠送、抵债和交换。1943 年,大贵族车门·罗布旺杰把 100 名农奴卖给止贡地区噶珠康萨的僧官洛桑楚成,每个农奴的价钱是 60 两藏银(15 两藏银约合一块银元),另外,他还把 400 名农奴送给功德林寺,抵 3000 品藏银(1 品约合 50 两藏银)债。农奴主掌握着农奴的生、死、婚、嫁大权。正如当时的民谚所说:“生命虽由父母所生,身体却为官家占有。纵有生命和身体,却没有做主的权利。”农奴的婚姻必须取得领主的同意,不同领主的农奴婚嫁要缴纳“赎身费”。农奴生小孩要到领主那里缴纳出生税,登记入册,农奴的子女一出生就注定了终身为农奴的命运。

——**森严的等级制度。**旧西藏通行了几百年的《十三法典》和《十六法典》,将人分成三等九级,明确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地位不平等。《法典》规定:“人分上中下三等,每一等人又分上中下三级。此上中下三等,系就其血统贵贱、